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8.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构建“泛时尚生态圈”战略及互联网战略的关键布局，本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1日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交易对方各自的受益人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等八名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以合计港币1,192,669,562.7元（每股港币5.27元）的对价收购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6899）共计226,313,010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代表28.90%目标公司已发行在外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全资设立的公司；同时，交易对方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的控股股东张荣明、刘江、龙奇与申东日于2014年2月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构建“泛时尚生态圈”的战略布局以及互联网+、O2O产业布局所需，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互联网化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有利于公司实现时尚产业与互联网营销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额超过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自筹方式向香港全资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s Limited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用于支付收购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26,313,010股股票对价港币1,192,669,562.7元。借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宜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届满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适当延长。资金占用费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签署了《关于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1,000万元向若羽臣增资，增资完成后占若羽臣总股本的20%。本次交易是公司筑造“泛时尚生态圈”战略版图的重要布局。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